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ZB2024-387

项目名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24
年增补两组包装机盒条件关联项目

招标单位：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24 年增补两组包装机盒条件关联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24 年增补两组包装机盒条件关联项目

2、招标编号：ZJZB2024-387

3、招标内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24 年增补两组包装机盒条件关联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4、工期：单台改造时间从招标人下达施工通知单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历天。

5、项目资金：企业自筹且已落实。

二、合格的投标人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投标人提供承诺）

3、投标人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参加本项目投标前，无经营活动中被责令停业的，无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提供承诺）

4、投标人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提供承诺）

5、投标人截止至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四条所查询的不良信息；（提供承诺）

6、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提供承诺）

7、投标人需承诺同意并接受招标人按照《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作出的评价结果对评标总得分进行修正。（提供承诺）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

1、售价：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每天 09：

00--17:00时（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报名方式：投标人报名时，经办人员须将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8楼业务二组）或非现场报名发送邮件至416117862@qq.com【邮件发送注意事项：

(1) 邮件标题格式：“投标报名”+“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人名称”（可简写）；

(2) 邮件正文内写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

(3) 邮件附件上传报名资料（附件无需打包）。如因报名邮件未按上述要求标识导致未能成功报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投标承诺函。（对“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报名材料审核后，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如审核不通过，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如审核通过，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费电汇至以下账户，企业汇款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可简写），个人汇款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用途（可简写），并将电汇凭证电子版发送至416117862@qq.com（邮件标题格式：“标书费”+“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人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0105001500000635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四. 供应商(投标人)信息查询管理及注意事项（投标报名阶段,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

(一) 通过以下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如存在以下不良信息的，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1. 查询平台及内容

(1) 除单一来源采购、直接采购方式外，通过“天眼查”核查同一采购项目各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是否有行贿行为。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① 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a.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b. 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c. 被责令停产停业。
- d. 被暂扣或者吊销采购项目相关许可证。
- e. 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f.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g. 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

②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4)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通过查询公司“黑名单”库,核实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其中。

2. 结果应用

(1)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存在上述“查询平台及内容”中规定不良信息情形的,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接受其报名、不得成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库成员、不得参加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活动。已报名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已成为供应商库成员的,取消其供应商库成员资格。

(2)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存在上述“查询平台及内容”规定不良信息情形的,取消其中标或中选的资格。

(3)合同履约中,供应商存在上述“查询平台及内容”中规定不良信息情形的,应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查询的结果,以生效的裁判文书为依据,禁止其参加新项目采购时限为:

- ①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一年内不得参与新项目采购。
- ②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二年内不得参与新项目采购。
- ③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新项目采购。
- ④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二)国家法律法规、烟草行业和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对供应商不良信用行为规定有禁入和处理措施的,应从其规定。

五、供应商(投标人)信用评价管理及注意事项

若存在被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价扣分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其信用评价扣分结果作为本项目评审时最终得分的必要修正依据。

(一)信用评价

1. 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滚动扣分制,适用于供应商参与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采购活动。

2. 对供应商实行动态扣分评价,每次被扣分的影响期为 36 个月(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示供应商信用扣分评价情况之日起),期满后消除。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价扣分的,将其扣分情况通知供应商。

4. 供应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可向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超过 3 个工作日未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的,可不予受理。复核期间,仍执行原扣分结果。

(二)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1. 信用评价未被扣分的供应商应优先邀请其参与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活动。

2. 信用评价累计扣分 ≥ 10 分的,不得参与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信用评价每扣减 0.5 分,则在其参与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供应商的采购项目中,扣减其总评分 0.15 分。

4. 进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满足行业采购管理规定采取直接采购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及废弃烟草专卖品(不含烟机)处置项目,不适用信用评价结果,但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及运用于非上述情形的项目采购。

(三)国家法律法规、烟草行业和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对供应商不良信用行为规定有禁入和处理措施的,应从其规定。

(四)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扣分事项主要如下:

序号	评价情形	扣分规则
1	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合作意向, 供应商未按承诺响应采购方采购要约邀请。	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若由于该供应商未响应导致项目流标, 则扣减 3 分。
2	组织、参与围标串标。	每 1 次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扣 50 分。
3	扰乱开标现场秩序。	扰乱开标现场, 一次扣 10 分。
4	供应商进入采购方供应商资源库(及相同性质的供应商库)后, 对公司采购需求未响应。	每次扣 3 分, 以采购方向其发出邀请为一次。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方采购需求内容的。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内容，一次扣减 1 分。
6	虚假投标。	经核实后发现投标资料弄虚作假，一次扣减 50 分。
7	经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认定、查实，存在供应商向采购方或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威胁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的。	经核实后一次扣减 50 分。
8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中标、成交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出现一次扣减 20 分。
9	供应商不配合处理项目质疑、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出现一次扣减 5 分，以甲方发出配合需求为 1 次。
10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发现供应商私自改变中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改变履约义务：每一个单项履约义务扣 5 分。
		改变招标标的物：每一个标的物扣 5 分。
		改变技术参数：一项扣 5 分。
		改变计价、结算原则：一项扣 10 分。
		改变标的物单价：一个扣 10 分。
		改变提供货物、服务时间：扣分值=5*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按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计算。
		改变违约条款：每修改一个违约事项，扣 5 分。
11	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人员的。	降低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每降低一条扣 5 分。
		降低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每降低一条扣 5 分。
11	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人员的。	一人次扣 0.5 分。
12	在施工、交货、服务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配合采购方工作的。	不按合同约定，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配合通知，通知中应明确需配合事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每拒绝配合一项工作，扣 0.5 分，未按要求的时间、质量配合完成工作的，每项工作扣 0.3 分。
13	无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竣工、交货、交付服务时间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按次进行计算，每次扣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约定完成时间。
14	擅自提供降低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损失。	一次扣 5 分。
15	提供伪劣产品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	一次扣 20 分。
16	供应商违法、违约分包、转包的。	出现一次扣 20 分。
17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向采购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对采购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违反一次扣 20 分。
18	供应商与他人涉法涉诉案件导致采购	一次扣 5 分。

	方陷入法律纠纷，如采购方被追加为案件被告人、被列为案件第三人等情形。	
19	供应商违反保密承诺，对外泄露信息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违反一次扣 20 分。
20	供应商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法人、开户行及账号、社会统一代码、与采购项目相关资质)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采购方，且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	违反一次扣 3 分
21	拒绝配合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一次扣 20 分。
22	对履约能力评价、验证不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	一次扣 10 分。
23	对采购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及故意拖延整改的。	一条意见不整改扣 2 分；拖延整改按意见条数进行计算，每条扣分值=0.2*实际完成时间/整改要求完成时间，单条最高扣 1 分
24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一个合同扣 20 分。
25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被国家、行业及采购方监督检查或验收中出现安全、质量指标、环保指标或要求不合格的，给公司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违反一次扣 10 分。
26	不按约定为采购方提供相应质保服务。	一项合同履约服务未提供扣 1 分。

六、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黔灵东路七十八号三楼 301 开标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黔灵东路（贵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院内）】；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信息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高新区铜兴大道周家屋场铜仁卷烟厂

联系人：宋工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 18 楼业务二组

联系人：王倩、李飞、王戎

电话：0851-853603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招标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高新区铜兴大道周家屋场铜仁卷烟厂 联系人：宋工
1.2	项目名称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24 年增补两组包装机盒条件关联项目
1.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且已落实
1.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方法
1.8	工期	单台改造时间从招标人下达施工通知单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历天。
1.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0	转包、分包、挂靠	☒ 不允许
1.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1.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1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指定的位置。
1.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等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中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一份 报价清单 EXCEL 电子文档一份

1.17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1.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7.2 投标文件应进行完整密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电子文件介质应密封在非透明密封袋（箱、盒等）内，密封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密封袋（箱、盒等）破损致使可以看到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视同未按要求密封。 （涉及投标样品的密封要求，根据样品特点由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1.18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X（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1.1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增值税）：¥24.63546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陆角）。其中设备单价最高限价（含增值税）：ZB45(GDX2)型包装机 12.31773 万元/台/套。 1.19.1 投标总价报价及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及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有关内容。 1.19.3 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金、费用。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各种影响报价的因素和项目对象情况等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误解等导致的费用追加的申请都将不被接受。
1.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 元（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须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交至下述银行及账号，不接受个人提交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 【账户名】：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0105001500000635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联系人：财务室 联系电话：0851-85360700 注： *1、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须提供开户许可相关证明材料，不接受个人提交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将视为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各投标人在 2025 年 4 月 1 日 17：00 时之前（北京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即视为放弃投标；若已汇投标保证金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欲放弃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递交书面放弃函原件(加盖公章)至招标代理机构，若不按上述要求办理导致无法开标情况发生，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转交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描述 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此对招标人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电汇、转账（投标保证金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用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 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

		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有关“同期存款利息”: (1) 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2) 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 结息日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以“中标通知书纸质文件发出时间”为准)。 (3) 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 投标人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索要相应的计息清单, 代理机构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方可退还保证金利息。 7、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3) 投标人有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违纪的行为。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黔灵东路七十八号三楼 301 开标室【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黔灵东路(贵阳市城区

		烟草专卖局院内)】 出于帮助各投标人节约投标成本的初衷,本项目接受邮寄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邮寄递交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须将不参加开标会的函于开标前3日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416117862@qq.com,并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楼18楼业务二组,收件人:王倩,电话:0851-85360338),同时遵守以下邮寄投标规定: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确保邮寄的投标文件送到招标代理机构时密封完好; 2. 邮寄文件的包裹外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投标人单位名称; 3. 邮寄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最迟2025年4月8日12时,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请投标人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未收到的将不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如在邮寄过程中发生遗失、破损、污染等情况,造成对投标活动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不对该问题承担责任。快递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到付拒收。”
1.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0日14时00分
1.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0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黔灵东路七十八号三楼301开标室(贵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院内)
1.2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1.26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手持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上述证明文件不符合的投标人将不得参加开标会，不具有对开标会议所有内容提出任何疑问的权利、不具有在开标会议相关会议记录中签字的权利。
1. 27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中标： 1 人
1. 28	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由招标人以【采用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2. 分期付款。项目按工期进度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①第一次付款：第一组包装机“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实施方提供对应合同价款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支付对应合同价款的 95%，计人民币：×× 元整（¥ ×× 元）。 ②第二次付款：第二组包装机“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实施方提供对应合同价款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支付对应合同价款的 95%，计人民币：×× 元整（¥ ×× 元）。 ③第三次付款：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月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计人民币：×× 元整（¥××元）。
1.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 30	中标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 31	关于履约能力审查	1、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 2、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评标委员会排序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进行审查或重新招标。
1. 32	中标承诺	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与本项目所有进入开标程序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我们未被列入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行贿行为供

		应商名单，未被实施禁入措施，且我们不存在“换马甲”和“换壳”行为。 如承诺不实，招标人可以无条件取消我们的中标资格，并由我们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需通过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中标人违约或有其他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相应的损失金额。项目完成终验且无遗留事项后，中标人不存在违约责任的，中标人书面（附缴纳履约保证金票据）向招标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招标人于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1.34	知识产权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方案及其任何部分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投标人同意由招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投标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审查。（提供承诺） 2、招标人有权对顺位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有权对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顺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提供承诺）
1.36	质量标准	1、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量要求标准。具体如下： 系统建设应达到国家局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部署实施总体目标及贵州中烟“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管理目标要求，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需求调研所提出的相关要求。系统设计应遵循以下要求： （1）设计原则：系统设计应遵循实用性、先进性、规范性、灵活性、标准化、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开放性原则。

		(2) 架构设计：系统应遵循贵州中烟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整体架构要求，符合国家局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标准，采用微服务架构技术进行设计，采用边侧和端侧部署方案。 (3) 集成要求：本系统需与行业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行业调控扫码系统、贵州中烟二维码省级应用系统、贵州中烟MES系统等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应符合烟草行业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接口集成规范，达到高效的、规范的、低耦合和可靠的数据互通、界面共享的目标。
1.3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38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允许偏离 允许偏离范围：
1.3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4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1.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1.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否 ☒ 是，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1.43	质保期	一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设备原厂质保）
1.4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总则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表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

计算。

项目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1100%	1.1100%	0.7350%
100-500 万元	0.8100%	0.5850%	0.5100%
500-1000 万元	0.5850%	0.3225%	0.3975%
1000-5000 万元	0.3600%	0.1725%	0.2475%
5000 万元-1 亿元	0.1725%	0.0600%	0.1350%
1-5 亿元	0.0338%	0.0338%	0.0338%
5-10 亿元	0.0263%	0.0263%	0.0263%
10-50 亿元	0.0060%	0.0060%	0.0060%
50-100 亿元	0.0045%	0.0045%	0.0045%
100 亿元以上	0.0030%	0.0030%	0.0030%

3. 如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表计算小于 2000 元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 元。

4. 项目招标失败、项目终止等的，无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招标项目有确定采购数量、金额，能计算项目中标总金额的，以中标总金额为依据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招标项目无确定采购数量、金额，不能计算项目中标总金额的，以项目采购预算（由招标人提供）为依据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项目有多个中标人的：

（1）中标人有中标份额（比例）的，中标人按中标份额（比例）承担相对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无中标份额（比例）的，由中标人平均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包）的，以各标段（包）中标金额（预算金额）的合计数为依据计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标段（包）以中标金额（预算金额）为权重分摊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个标段（包）有多个中标人的，中标人按项目有多个中标人的情形承担相对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 招标代理费缴纳的开户户名、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0105001500000635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1.46	不良信息查询结果应用	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不良信息的，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已报名的投标人应取消投标资格。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不良信息情形的，取消其中标或中选的资格。 合同履行中，供应商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不良信息情形的，应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1.47	投标人信用评价	按照招标人的“供应商(投标人)信用评价管理及注意事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对投标人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评标得分的必要修正依据。

二、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可使用其他语言，但均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 (4)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5 天。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5 天。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技术偏离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对每一投标人仅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要求，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中有关内容。

3.2.3 投标人必须就《招标人基本需求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各种影响报价的现场因素和项目对象情况等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误解或服务时间延长等导致的费用追加的申请都将不被接受。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关于投标文件签署、装订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此对招标人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电汇、转账（投标保证金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用途等），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按规定的要求提交。

3.4.4 凡没有根据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将在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有关“同期存款利息”：

(1) 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2) 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以“中标通知书纸质文件发出时间”为准）。

(3) 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投标人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索要相应的计息清单，代理机构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方可退还保证金利息。

3.4.7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3) 投标人有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违纪的行为。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3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封装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签署（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封套上至少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内容表述不涉及实质性问题的均视为有效）。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允许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并按规定进行标识，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给招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4.3.4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

5.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5.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1.3.1 逾期送达的；

5.1.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加标识或密封袋破损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或内容的。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1 宣布开标纪律；

5.2.1.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5.2.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1.4 验证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

5.2.1.5 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1.6 按照随机顺序当众拆封按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

5.2.1.7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5.2.1.8 由会议记录人记录开标过程，各投标人对开标记录情况及现场开标程序合法性进行确认后，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后移交评标委员会；

5.2.1.9 宣布中标公示发布媒体，开标结束。

5.2.2 若主持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会议现场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的结果。

5.2.3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原则。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附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附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完成评分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因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丧失中标资格的，则按规定顺延排名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4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处理：

- (1) 上传文件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 (2) 上传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异常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为同一计价软件，且其加密锁号信息等异常一致的；
- (4) 经查重分析，投标文件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
- (5) 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其他规律性差异的；
- (6) 其他异常投标的情形。

6.4 无效标的判定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使用虚假资料（含虚假承诺）的。
- (7) 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9)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11) 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12)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的最高限价的，以及采用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超过清单分项报价的。
- (15)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投标人投标报价有遗漏或多报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17) 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18)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投标的，且投标人不能进行报价合理性澄清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参与投标的。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2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24)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或者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5)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代理投标的；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雷同。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4.3 无效标的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会被询标。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6.6.1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 投标人不得探听 6.7.1 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6.7.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6.8 中标无效

6.8.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6.8.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9 否决所有投标

6.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9.2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投标，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

7.2.2 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与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国家监察部驻国家烟草专卖局纪检组、监察局加强“三重一大”项目监管的要求，为规范双方的经营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新型商业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企业廉洁从业，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和合法权益，投标人（供应商）需与招标人（采购人）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相关廉政法律、法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8.2.1 招标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于重新招标后仍无法选定中标人的项目不再进行招标，依法不符合不再招标情形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总 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原则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评标的目的是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提高效率，优化流程，降低费用，在投标人中进行择优选择。

(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三、评标程序及具体办法

1、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结论。

2、评标委员会成员签订评委承诺。

3、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4、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参见附表 1 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详细评审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参见附表 2 详细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量化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5.2 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即为各投标人该部分的最后得分。

5.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部分得分之和，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可能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5.5.1 异常低价投标的判定及处理：

5.5.1.1 异常低价投标是指：(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5.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5.5.1.3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6 主观评审因素评分异常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的情况。

5.6.1 主观评审因素评分畸高、畸低现象的判定及处理：

5.6.1.1 单一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人主观评审最高与最低评分偏差率超过 30%的，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5.6.1.2 单一评审专家对某一投标人的主观评分，与所有评委平均评分偏差率超过 15%的，属于异常评审行为，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理由不够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无效，不予支付评标劳务费用。

6、评标结果

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排列次序；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6.2 根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招标人将提供已公示的供应商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评标得分的修正依据，投标人同意并接受修正结果。

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序 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资格性审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对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承诺内容及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4	符合性审查	未存在”投标人须知 6.4 情形之一”（无效标的判定）。			
5		投标人的投标函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初步评审结论：上述须提供复印件/扫描件的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每个子项用 “√” 表示合格， “×” 表示不合格； 2、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若本表与招标公告（公告变更）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公告变更）为准。					

评委签名：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满分 60 分）	
价格部分 (60 分)	(1) 按投标不含增值税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6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 偏差率计算公式：$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报价； J -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C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 C - 投标总价得分 ($C \geq 0$)； P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B_n 大于 J 时，K 取 0.3； 注：有效价为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部分（满分 6 分）	
企业资质 (3 分)	1、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需提供以上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具有“二维码关联”相关实施服务或硬件设备供应的类似项目业绩，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技术部分（满分 34 分）	
技术方案 (16 分)	投标人结合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盒条件”关联管理项目及本项目中“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内容的理解，对需求认识、业务理解、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描述，提供二维码识别，以及盒条关联、校验、剔除等技术方案，详细说明关联准确率、系统业务流程、固定读码器安装位置、安装要求。 根据方案内容完整程度、结构清晰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是否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详细具体，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16~12 分； 2. 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合理，但可行性一般，得 11~8 分； 3. 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7~4 分； 4. 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针对性不强，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得 3~1 分； 5. 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团队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完整的人员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架构、专职项目经理职称和项目业绩，技术负责人职称和项目业绩，团队人数整体配置（不少于5人）等。 1. 项目负责人（4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2021年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一个以上类似项目经验的，得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团队成员（4分） （1）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需提供以上资格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制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方式、响应措施等综合评分。（6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适用性强，得6~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适用性一般，得3~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适用性差，得1~0分； 2. 应急响应时间t: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如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或系统出现损坏或故障，投标人承诺及时响应，在t小时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4分） （1）应急响应时间 $t \leq 2$ 小时，得4分； （2）应急响应时间 $2 < t \leq 4$ 小时，得3分； （3）应急响应时间 $4 < t \leq 8$ 小时，得2分； （4）应急响应时间 $8 < t \leq 12$ 小时，得1分； （5）应急响应时间 $t > 12$ 小时，不得分。 （需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信用评价扣分	
投标人信用 评价扣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信用评价管理及注意事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总得分上进行信用评价扣分(未被信用评价扣分的投标人除外)，扣分分值：投标人信用评价每扣减0.5分，则扣减其总评分0.15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时，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须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内容，以及招标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其就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协商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及未尽事宜等在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中进行约定明确。正式合同条款排序参照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模板公文进行梳理；合同采购、服务等清单明细、售后服务书、廉政要求等作为合同直接附件列入正式合同。甲方指招标人，乙方指中标人；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 同 书

Contract Book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02 × -52000 × -3-01-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 方: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24年增补两组包装机盒条件关联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2000×-3-06-×××

甲 方：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宏

乙 方： _____ × ×

住所地：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合同签订地： _____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 铜仁卷烟厂 2024 年增补两组包装机盒条件关联 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支付开发建设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建设工作（只含软件安装及调试，无硬件设备）。

（二）项目开发和采购的具体内容。

“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实施，数量：2套。

第二条 履约保证及质保金条款。

（一）履约保证金。

1. 信息化建设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2）。

（1）采用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的保证方式。选择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的，可使用公司规定格式的银行保函。采用银行指定格式，须经法律与改革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审核

同意。

(2) 采用支票、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方式。履约担保金到期无息退还。乙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且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合同经办部门在收到履约担保之前，不得办理预付款或进度款支付。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为：

用户名：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贵州农行铜仁分行；

账 号： 2371 1001 0400 0238 6。

2. **履约保证期限。**本履约保证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终验结算期满后日后30日内。

3. **履约担保扣罚。**发生履约担保扣罚事项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或担保银行提出扣罚。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2)。

(1) 担保期限届满，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如有更换银行保函需提前取回或到期取回的情况，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更换和退还手续，乙方出具收据。

(2) 担保期限届满，由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履约能力审查。**甲方具有对乙方履约能力调查权，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履约能力的审查。

(二) 质保金。

1. 本合同的质保金预留比例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信息化建设的质量保证金及维护保证金。

2. 质量保证和工程维护必须在 1 年以上。在质量保证和工程维护期满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质保金。

3. 工程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如乙方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修职责，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元）

1.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所必需的优化开发费用、软件、硬件设备、材料、设备制造、安装及调试、系统设计、编程、集成费（含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

管理、利润、包装、运输、保险、税金、培训费、检验检测费、验收相关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合同总价原则上价格不予调整。若因甲方需求发生变化造成采购的第三方软硬件发生变化，价格可予以调整，调整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价格但有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参照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无法参照的，双方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3.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由甲方以【采用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 本合同记载了甲方、乙方两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须在提交付款申请前10日之内书面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通知对方。

（二）执行税率。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现行国家规定增值税（××%）税率，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元，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新规定执行，全额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普通纳税人）。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 **分期付款。**项目按工期进度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①第一次付款：第一组包装机“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合同价款的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对应合同价款的95%，计人民币：××元整（¥××元）。

②第二次付款：第二组包装机“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合同价款的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对应合同价款的95%，计人民币：××元整（¥××元）。

③第三次付款：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12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计人民币：××元整（¥××元）。

第四条 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建设功能及技术质量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为“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系统要求和主要功能如下：

（1）“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品检、“盒条”关联、控制部件、检验与手工关联、数据管理与运行监控、基础管理等功能模块，主要是实现对卷烟盒条二

维码的读取、校验、剔除和“盒条”关联作业管理。

2. 信息技术质量要求

系统建设应达到国家局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部署实施总体目标及贵州中烟“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管理目标要求，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及需求调研所提出的相关要求。系统设计应遵循以下要求：

（1）设计原则：系统设计应遵循实用性、先进性、规范性、灵活性、标准化、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开放性等原则。

（2）架构设计：系统应遵循贵州中烟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整体架构要求，符合国家局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标准，采用微服务架构技术进行设计，采用边侧和端侧部署方案。

（3）集成要求：本系统需与行业生产经决策管理系统、行业调控扫码系统、贵州中烟二维码省级应用系统、贵州中烟MES系统等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应符合烟草行业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接口集成规范，达到高效的、规范的、低耦合和可靠的数据互通、界面共享的目标。

（4）安全要求：本项目根据国家和行业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系统等保及定级工作。本系统初步定级为二级。系统建设完成后，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等保评测及备案。系统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系统备份及灾难恢复设计。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漏洞扫描报告”里面的中高危漏洞及时进行修补并提交漏洞整改报告，系统正式上线前必须对中高危漏洞进行清零。

（5）界面设计：界面设计应遵循灵活化、便捷化、可视化...等原则，达到整体协调、美观大方、简洁明了、交互良好、操作便利的目标。

第五条 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初步如下，具体实施进度由双方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详细策划，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里程碑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里程碑目标及成果交付要求
启动准备			目标要求： 交付成果：项目章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设备安装及调试			目标要求： 交付成果：

技术性验证			目标要求: 交付成果:
试运行			目标要求: 交付成果:
验收			目标要求: 交付成果:
.....			

第六条 质保期、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一 年，自甲方对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涵盖项目全部建设范围（包括第三方采购的软硬件）。项目所涉及的硬件如原厂家保质期超过本系统整体质保期，则需按原厂家质保期进行质保。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现场免费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持系统正常运行的例行检查、系统运行维护、紧急故障排除与恢复、硬件维保，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损坏器件以及使用操作的技术支持咨询等）。

3. 质保期内，驻场人员的保障，应与乙方承诺一致。

4. 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每周 7 天*24 小时响应，5 天*8 小时服务（按甲方工作时间），故障处理要求如下：

事件级别	服务（故障）定义	支持方式
一级事件	1. 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宕机，导致甲方业务应用停止工作。 2. <u> × × </u> 。	现场
二级事件	1. 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导致甲方应用性能下降。 2. <u> × × </u> 。	现场
三级事件	1. 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或平台出现问题，但甲方的业务应用能正常工作。 2. <u> × × </u> 。	现场
四级事件	1. 在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优化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以及相关信息咨询或咨询服务。 2. <u> × × </u> 。	现场

5. 售后服务：乙方须无条件地履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规定、信息技术服务条约和相关商品售后政策的法律法规、决定规定、行政条例、合同签署地的省级或地方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前述 1~4 四款之约定不能解除乙方在本款规定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标的物交付

(一) 项目交付地点：贵州省铜仁市高新区铜兴大道铜仁卷烟厂。

(二) 项目建设的软件系统成果交付：

1. 第三方采购软件

(1) 本合同内采购的第三方软件，所有授权均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采购、安装、调试、交付相关软件，同步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文件、安装手册、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资料。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开发研究软件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设计、开发、测试、安装、部署。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 项目进度要求”中“2. 阶段要求”所约定的内交付成果及时交付相关资料；

(三) 项目的硬件系统交付。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按时交付相关硬件。该硬件设备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价格等见《附件》。

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数量和规格（详见附件货物清单），将硬件系统设备等货物及时、妥善送达，在履行了合法有效的交接手续，甲方签发货物接收证明后，才被视为完成交货。

2. 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规格一致。

3. 除技术标准和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或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5. 货物交付应配备详细清单、检验证书(或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图纸、维护手册、服务指南及出厂合格证、授权证书等。

6. 乙方应负责安排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运输，相关运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支付。

7. 乙方在发货前，应将发货清单、收货注意事项及达到时间等提前告知甲方，甲方确认后
方可发货。

8. 乙方须办理货物在运抵交货地点途中的保险，在货物完成交货前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
及在装卸运输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等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安装调试：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要求，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项目施工应
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说明、技术图纸、维修手册等资料。

（四）检测与检验。

乙方在交付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
规定；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 × 天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
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息系统任务、要求和功能；或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
面报告，陈述需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于 ×
 × 天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
最终检验合格由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但此项重复程序不得超过本合
同所规定的相应合同履行期。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缺陷，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帮助
改进此项缺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系统试运行及初验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不低于 9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如由于乙方原因，
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
方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
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进度要求”中“2. 阶段要求”约定的初验条件，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初收。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本信息系统）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安排具体
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初验。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通过验收，乙方应
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六）系统验收：系统达到“第四条 项目进度要求”中“2. 阶段要求”约定的终验条件，
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本信息系统）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
到验收申请书后，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如属于乙方原
因致使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七）培训

1. 软硬件安装部署培训。

【 × × 】

2. 系统应用操作培训。

【 × ×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共同保密约定。

1. 双方约定，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2. 任何一方基于司法和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所述保密内容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和国家行政机关注意保密。

（二）甲方保密的内容、人员和期限。

1. 保密内容。

（1）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的信息和资料。

（2）甲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悉知乙方的管理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负责人、分管信息化及项目的负责人、涉及该项目的所有人员、了解和知悉该项目的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开发完成之日起十年。

（三）乙方保密的内容、人员和期限。

1. 保密内容。

（1）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涉密信息，乙方应安排专人和专用保密设备进行专项管理，各类涉密设备和数据不得随意带离乙方办公区域，不得存放在私人住所。

（2）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甲方经营信息、管理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

（3）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除项目工作中必要的应用外，不得擅自使用项目所有信息内容。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

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5)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6) 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根据《保密法》，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组人员、涉及该项目的所有人员、了解和知悉该项目的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合作之前与本合同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已获得授权的与本合同项下技术相关的专利，许可给甲方免费使用；乙方已提出申请暂未获得授权的专利，甲方可免费实施其技术方案。

3. 合同范围内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独立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甲方可独立使用和处理该研究开发成果，且享有独立、完整地获得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收益；

(2) 甲方独立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和相应的专利权，乙方不享有该项权利；若乙方就上述研究开发成果在双方合作之日起所申请知识产权或者取得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该知识产权申请权或者知识产权变更为甲方；

(3) 甲方独立地行使该知识产权申请权或者知识产权，且甲方独立、完整地获得由行使该知识产权申请权或者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全部收益；所述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转让、质押、维持、放弃、赠与，以及实施该项权利涉及的技术等；

(4)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获得该研究开发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而应支付的对价。

4. 合同范围内研究开发成果升级的相关知识产权条款：

甲、乙方根据该研究开发成果后续升级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5.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价款包含了甲方根据相关法律应给与乙方参与履行本合同人员的报酬和/或奖励；对于上述条件下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乙方及乙方参与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均无权向甲方请求任何报酬和奖励。

6. 甲方转让本合同相应的研究开发成果时，乙方放弃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条 源代码条款。

1. 为甲方开发的所有工控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和小程序等，乙方在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交全套完整的源代码和配套资料。

2. 乙方提交的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数据库备份、数据库表结构及表关系说明、数据库前端开发工具说明、数据库部署方法说明、应用系统前后端最终版程序源代码（含详细注释）、开发工具说明、系统软件架构及部署说明、系统测试方法说明、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资源说明。

3. 在系统项目终验前，乙方在进行源代码内容的技术交底工作后，提交源代码，并指导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在系统需求配置的测试环境下进行安装部署，以验证是否和上线系统一致。

4. 乙方须承诺提交的全套源代码不能存在与第三方的法律纠纷。

5. 乙方不得私自将涉及甲方核心业务和拥有知识产权的源代码提供给第三方。

6. 系统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人员若要对系统进行修改调整，须提交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才能修改调整。在完成修改后，乙方人员须立即提交修改后的源代码版本。乙方对源代码实行版本号管理，修改后的源代码版本号按自然数系列递增。

第十一条 安全条款。

（一）人身安全。乙方人员在商务活动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货物运输安全。_____ × × _____。

（三）网络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事件的后续处置，承担因事件对服务对象造成的各类损失。

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负责事件的后续处置，承担因事件对服务对象造成的各类损失。

（四）技术安全。

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第十二条 术语及定义。

1. 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系统、项目等均指本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拟建设、乙方拟提供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及其部分。

2. 里程碑。里程碑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建设的信息化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部分项目。

3. 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 项目现场。本合同所指项目现场为铜仁卷烟厂联合工房卷包车间。

5. 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环境因素、黑客攻击、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統（含工业控制系统，下同）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对社会和行业、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6. 事件分级。网络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分级标准按照甲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解释执行。

7. 源代码。源代码是指为甲方定制开发和使用的信息系统的程序代码，包括所有工控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和小程序等，以及相应的开发设计文档、用于支持整个系统运行所必须具备的第三方软件、控件和其它支撑等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2. 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项目有监督管理指导权，乙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合同项目的监管要求及对本项目的任何策略调整。

3.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审计部门及其委派的外部审计机构或单位对本合同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关键节点审计、抽查审计以及事后审计，并配合甲方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如果双方对项目结算的结果与甲方进行上述审计的结论不一致，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审计结论，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相关条款，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责任及承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违约警告书，违约方在收到违约警告书后 30 天内，如果该违约持续未补救，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如双方违约，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相关具体约定如下：

（一）工期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拖延工期的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无故拖延系统上线或项目验收，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

2. **乙方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如延误时间超过 18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

（二）人员变更的违约责任。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人员驻场（详见附件）；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项目人员在实施、运维、质保等期间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期间（按甲方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乙方未按要求驻场、随意更换项目人员或项目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按照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扣减合同金额。

（三）实施质量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充分响应甲方的需求，在项目各个阶段应提供完整、准确的阶段性成果，实际开发的系统与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说明等应一致，如有偏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产品自身质量及安装问题，或因乙方人员施工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8%的违约金。

（四）质量保证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按照故障处理要求在约定期限对系统缺陷进行修复的，则甲方有权按照 × × 元/天（大写：× ×元每天）索赔系统折旧费用；如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

修复的，甲方可以先行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并在系统修复期间按照__××__元/天（大写：__××__元每天）索赔系统折旧费用。

（五）知识产权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约定，应当承担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六）保密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除承担相应责任外，乙方应当承担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安全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包装问题和运输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在标的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在仓储、使用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人身健康损害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履约能力审查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履约能力审查不合格的合同相对方，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九）其他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转让的，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一切损失。

2. 本合同未列举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联系与沟通。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下列人员为本项目各方联系人，代表各自一方负责双方间信函、传真和其他信息的接受、传递：

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传真：__××__；

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传真：__××__；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对方的住所地或合同签订地，以书面形式或对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果采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

4.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由专人或快递方式递送，在送到签收时视为正式送达。

5. 除本合同另有确定收件人外，各方项目联系人即为该方收件人。

6. 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接收通知的地址，但应根据本条将该更改立即通知另一方。

7. 任何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双方约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约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逾期达15天的。

2. 项目建设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3. 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要求整改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4. × ×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下属铜仁卷烟厂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 不可抗力约定。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供应商(信用评价、信息查询等)管理。按照烟草行业相关规定及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黔烟工规〔2024〕2号)、《供应商信息查询管理规定》(黔烟工规〔2024〕3号)等规定执行。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规定若有最新要求，甲方及时告知乙方，按照新要求执行。

3. 文字效力。本合同采取中文为标准文字。

4. 合同附件及效力。与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有关的项目建设具体内容清单、货物清单、项目人员清单、甲方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廉洁合同。双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廉洁合同文本，同时签订廉洁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6.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附件。

附件 1：信息安全协议

附件 2：相关方现场施工作业安全协议

信息安全协议

1 总则

为确保甲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24 年增补两组包装机盒条件关联项目的有序开展，杜绝项目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对所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本协议。

2 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2.1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涉密信息，乙方应安排专人和专用保密设备进行专项管理，各类涉密设备和数据不得随意带离乙方办公区域，不得存放在私人住所。

2.2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

2.3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除项目工作中必要的应用外，不得擅自使用项目所有信息内容。

2.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2.5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2.6 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信息安全事件界定及责任承担

3.1 本协议所指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失误或蓄意造成信息系统数据或项目保密信息失窃、泄露或损坏，或者信息系统不可用，从而对服务对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事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一般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3.2 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界定

绝密或机密级信息系统数据或项目信息失窃、泄露或损坏，对服务对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对象信息系统或网络大面积不可用，或损坏，并符合工信部颁布的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定级中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条件的。

3.3 一般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界定

秘密级信息系统数据或项目信息失窃、泄露或损坏，对服务单位造成一般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对象信息系统或网络部分不可用，造成的影响符合工信部颁布的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定级中的一般事故条件的。

3.4 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处置

发生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负责事故的后续处置，承担因事故对服务对象造成的各类损失；

发生一般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电话通知甲方，并负责事故的后续处置，承担因事故对服务对象造成的各类损失；

4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其它。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长期有效。但应保密的信息内容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约束。

相关方现场施工作业安全协议

为加强相关方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YC/T384-2018）、《烟草行业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烟运〔2013〕2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请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 2024 年增补两组包装机盒条件关联项目

二、施工作业地点：铜仁卷烟厂

三、施工作业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四、乙方现场负责人： （签字）

五、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的安全责任

（1）建立并落实工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岗位安全责任，加强工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制定并实施工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开展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安全交底。

（4）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并纳入概算。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制定并实施工厂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乙方的安全责任

（1）建立并落实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责任，按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安全管理。

(2) 乙方系承包工程、劳务（业务）作业项目的主体责任方，负责对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业务）作业项目的安全管理，承担所承包工程、劳务（业务）和职业健康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3) 制定并实施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如实记录并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记录。

(5) 保证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的有效实施。

(6) 组织建立并落实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检查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制定并实施所承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安全管理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烟草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要求。

(2) 不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对乙方单位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查和备案管理，不符合国家、地方政府和烟草行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进场施工作业。

(4) 对乙方制定的项目施工作业的组织、技术和安全措施作业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与备案管理。

(5) 督促乙方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其如实记录并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记录等资料。

(6) 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处罚、责令停工和追责。

(7)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辨识管控安全风险，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制止和纠正不安全文明行为。

(8) 不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和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对乙方所用或租赁的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备案管理。

(9) 对乙方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备案管理，督促乙方积极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0) 提供地下及毗连建筑物或设备设施、管、线等图纸和资料，方便乙方施工作业管理。

(11) 如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积极协助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处理，并有举报、处罚和追责等权利。

(12) 项目实施完毕，组织开展安全绩效评价，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和结算。

2、乙方的安全管理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烟草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要求。

(2) 乙方须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执行资格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特殊（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备查，复印件备案）和安全组织、管理、技术措施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等资料到甲方办理工厂出入证。获取出入证后方可进场施工作业。乙方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建立自己的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危险源辨识与控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切实组织实施。

(4)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筑施工及专业分包至少 1 人，生产性业务外包至少 1 人，存在高处或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至少 1 人），明确项目管理、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工作职责。

(5) 组织开展项目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存相关教育培训、交底图片、资料和记录，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6) 根据项目特点、安全注意事项、危险源及天气变化等情况，对项目危险源和安全风险进行辨识与评价，制定管控措施，建立危险源清单，并在显目位置对重要危险源进行公示。定期对危险源进行检查，使其安全可控。

(7) 切实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按要求进行安全检查与考核，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作好安全检查考核记录。接受甲方安全检查，并对其进行违规违纪行为的制止、纠正、处罚、责令停工和追责管理。

(8) 严格按甲方的危险作业管理要求和程序办理危险作业审批，切实作好危险作业监护与防护，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和监护防护要求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无证人员进行电工、焊接、氧割、高空、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

(9) 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器材等设置、安装、验收与使用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安全装置应齐全有效，安全阀、压力表和手持电动工器具等应按期校检，确保完好和使用安全。

(10) 按要求在临边、坑洞口和吊装区域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设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11) 施工作业所需搭接水、电、气（汽）管线和设备设施调试、联动试车等应报甲方审批，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12) 生产性业务外包单位应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按要求配备和督促员工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按规定对职业危害岗位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检查，并将监护档案资料报甲方业务管理部门备案。如存在职业禁忌症人员应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存在职业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和报送。

(13) 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人员、车辆和物资出入，应符合其管理要求。

(14) 厂（场）区设置有现场制作加工场所的，应设置相应的标识，各功能区块应进行划分并相对独立，材料和物件等应堆码整齐。现场作业所用氧气、乙炔瓶间距离或与动火点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施工或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

(15) 民爆作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从事民爆作业的单位 and 人员应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制定相关施工作业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相应作业。

(16) 两个及以上的施工和作业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施工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7) 被甲方安全检查考核（含事故赔偿、罚款等）款项，由甲方财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收款收据作为扣减或考核款项的凭证或依据。

(18)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严禁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鼓励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19) 因施工作业造成毗连建筑物或设备设施、管、线等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20) 按要求制定项目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参与甲方组织的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不断提高员工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21)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应及时报告,并按国家、行业、贵州中烟和《铜仁卷烟厂安全事故(未遂事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突发公共事件(如新冠肺炎疫情等),严格按届时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六、检查和考核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如不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或存在不安全文明行为的,甲方将按如下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一) 出入厂管理

1. 乙方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出入证或不接受检查,强行进入工厂的,考核 500 元/人.次。

2. 未签订安全协议或安全协议失效擅自施工作业的,考核 1000 元/次。

3. 在厂区不按规定佩戴出入证(来宾卡),考核 100 元/人.次;不按时归还出入证(来宾卡),或出入证(来宾卡)损坏、丢失的,考核 50 元/个。

4. 车辆进出不听从指挥、不接受检查,考核 300 元/次。顶撞、辱骂和威胁门卫值班人员的,考核 5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

5. 违规携带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进入厂区的,考核 5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加重处罚。

6. 物资出入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或盗窃工厂卷烟及其制品、物资的,除按价赔偿外,考核 1000 元/次。金额较大的,报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二) 安全教育培训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不接受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不按要求开展全员安全教育的,考核 100 元/人.次,并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培训、交底无图片和签字等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考核考核 100 元/人.次。

2.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无安全管理资格证,氧割焊接和电工等特殊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或资格证失效或人证不相符等从事特殊作业的,考核 300 元/人.次。

(三) 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 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方现场施工及检维修作业通知单》,擅自施工作业的,考核 300 元/次。

2. 动火动焊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申请单》的，考核 300 元/次；现场未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无人监护或监护不到位的，考核 300 元/次。

3.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配戴安全带、安全帽，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要求进行检测、通风换气和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职业危害场所作业未按要求配戴防尘口罩、耳塞等防护用品的，考核 100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加重考核。

4. 未经允许，擅自动用（挪用）消防设备设施或器材的，考核 200 元/次。造成消防器材损坏的照价赔偿。

5. 在非允许吸烟区吸烟的，考核 200 元/人.次。

6. 在非允许吸烟区发现烟头或在允许吸烟区乱扔烟头的，考核 100 元/个。使用乳胶桶、塑料桶等可燃器具装垃圾、烟头的，考核 200 元/处。

7. 未办理电热器具使用登记证使用电热器具的，考核 200 元/次；在生产区、库区、库房内违规使用电热器具或明火取暖的，考核 500 元/次。

8. 使用碘钨灯或在生产车间、库房、消防重点部位内使用 60 瓦以上白炽灯的，考核 200 元/次。

9. 未经允许，擅自携带火种进入成品高架库、原辅料库、香精香料库、酒精间和钢格栅层等区域的，考核 200 元/人.次。

10 私拉乱接电源线路或采用插、挂等方式不规范取电，不按要求严格执行“三关三防”安全管理的，考核 200 元/次。

11 用“三丝”代替保险丝的，考核 200 元/次。

12 电源线路裸露、松动、老化、烧焦、破损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考核 200 元/处。

13.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用电设备设施未采用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分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并灵敏可靠，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超过 30 米，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超过 3m 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考核 300 元/项.次。

14. 氧气、乙炔压力表、管、阀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考核 200 元/处。

15. 生产、生活垃圾未日产日清，不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的，考核 200 元/人.次。

16 不按规定存放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考核 300 元/次。

17. 未按要求在吊装、四口五临边等处设置安全装置（护栏）、标识和警戒线等的，考核

200 元/处。

18. 危险或特殊场所作业无专人监护或监护人员无相应资质能力的，考核 200 元/次。

19. 擅自动用他人设备设施，考核 300 元/次，造成后果的，加重考核。

20. 未经允许，擅自拆除安全标志、警告牌的，考核 200 元/次；擅自拆除安全装置和脚手架连接件等安全设施的，考核 1000 元/次，造成后果的，加重考核。

21. 施工作业结束后，未检查或清理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考核 300 元/处。

（四）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

1. 违章指挥或违章操作作业的，考核 300 元/次，造成后果的，加重考核。

2. 酒后作业或作业时间饮酒的，考核 500 元/人.次，并停止作业，遣送出厂。

3. 乱倒生产、生活垃圾与污物的，考核 100 元/次。

4. 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等上岗作业的，考核 100 元/人.次。

5. 随地大小便的，考核 200 元/次。

6. 未经允许在厂区内停放车辆、修理、清洗和加油的，考核 200 元/次。

7. 不服从安全检查管理，对检查人员进行辱骂、人身威胁和攻击的，考核 2000 元/次；情况严重的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五）其他安全管理

1.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开展相应安全检查考核的，考核 200 元/次。

2. 未按要求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或重复隐患重复发生的，按上述相应的考核金额进行加倍考核。

3. 不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考核，施工现场脏、乱、差等不能满足项目安全文明管理要求的，按上述相应的考核项金额的 5~10 倍扣减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工停业进行整顿（或直接清退出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上述未商定到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参照上述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发生事故，按铜仁卷烟厂《安全事故（事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附则：

1. 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签订本协议。单项项目的安全协议有效期为一个施工或服务周期；相关方设备、活动、人员有较大变化时，应重新签订安全协议。

2.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结算后，本协议自行终止。如因工期延期等造成合同延期的，本协议同时顺延。

-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由贵州中烟铜仁卷烟厂负责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2588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贵溪支行 账 号：240200580900520166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廉洁合同

合同编号：202×-52000×-3-01-×××-LJ

甲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了预防双方在××项目采购活动或其它招标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地方和烟草行业有关廉政建设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廉洁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烟草行业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物资及服务采购等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双方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司法机关举报。

(五)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得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或协助个人的配偶子女和特定关系人参与同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进行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或资助。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或办公设施设备及家庭生活用品等。

(六) 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 本业务合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人员和配偶子女或特定关系人承担的费用。

(八) 不得采用利诱、敲诈、威胁、诬告、引诱等方式逼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九) 不得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纪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及烟草行业相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 应依法积极配合各级监委和烟草行业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相关案件,应积极、主动履行提供证据和作证的义务。

(十一) 应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采购违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合同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烟草行业和甲方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合同约定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标的 10%的违约金。因合同提前终止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乙方和其有关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参加甲方新的采购项目所有活动。禁入期限根据涉及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相应数额确定:

① 行贿数额不满人民币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

② 行贿数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

③ 行贿数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

④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通报,将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和烟草行业其他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列入甲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乙方和其有关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参加甲方新的采购项目所有活动,禁入期限按国家烟草专卖局通报的禁入期限确定。

4. 甲方有权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乙方,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有权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5. 甲方有权在甲方范围内公开“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有权将违反廉洁合同约定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报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6. 甲方有权对在其他行业发生行贿行为,被纪委监委和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事实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采取禁止乙方参加甲方新的采购项目所有活动的措施。

7. 乙方同意与甲方共同在律师见证下,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给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8. 甲方有权将存在采购违规行为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列入甲方“存在采购违规行为黑名单”。在列入“存在采购违规行为黑名单”期间，禁止乙方参加甲方新的采购项目所有活动。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被列入甲方或烟草行业“存在采购违规行为黑名单”的，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拒不配合各级监委和烟草行业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查办案件情形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与主合同一致。

（二）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三）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2588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贵溪支行 账 号：240200580900520166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

致：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其无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5. 我方保证不会在投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6.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方案及其任何部分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我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招标人具有履约能力调查权、并在相应条款或合同中约定行使合同终止权、解除权等权利。

10. 我方同意由招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我方无条件全力配合审查。

11.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对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2. 招标人有权对顺位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招标人有权选择顺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进行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总价报价 (含增值税)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增值税税率	
工期	单台改造时间从招标人下达施工通知单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保期____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设备原厂质保）
投标保证金 (请打√)	☐ 有 ☐ 没有 ☐ 电汇 ☐ 转账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单 价限价 (含税, 万元 /台/套)	投标单价报价
					(含增值税)万 元/套
1	“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单点（产线级）实施	2	套	12.31773	
投标总价合计（含增值税）(万元)					
增值税税率					

注：以上单价限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标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硬件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试运行、培训、技术交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和期限内的所有工作费用，以及为完成标包项目工作可能发生的人工和人身意外保险、协调、交通、检测、必要的工具材料等全部费用。

投标总价报价及单价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凭证（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收据复印件）

投标单位全称：

账号：

开户行：

公司快递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附 2：投标保证金生效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报名参加了（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我公司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干涉评标的；
- （5）投标人使用虚假资料投标的；
- （6）投标人组织或参与串标、围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的隶属关系或股东				
分支机构/子公司				
企业规模	年总产值			
	年总经营额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_

兹有， _____ 同志，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我单位担任 _____ 职务， 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请另签置壹份手持，以备开标时验证身份使用。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进行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的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其它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此授权书请另签置壹份手持，以备开标时验证身份使用。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我公司对参与的（项目名称）投标，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标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我方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参加本项目投标前，无经营活动中被责令停业的记录，无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我方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5）截止至开标时间，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第四条所查询的不良信息；

（6）我方不为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和转包；

（7）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办法作出的评价结果对评标分数进行修正

（8）我方同意由招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并无条件全力配合审查；

（9）招标人有权对顺位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有权对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顺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二）其他承诺（其他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

.....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5.1 技术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 款	投标文件技 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上述内容不填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内容全部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上述内容不填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内容全部响应。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

（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按序提供，格式自拟）

七、其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铜仁卷烟厂是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二级单位，按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行业卷烟二维码统一应用项目“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23 年以来已在铜仁卷烟厂(边侧环境)部署“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实现了“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与行业卷烟生产经营决策管理系统、行业卷烟二维码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盒条件”关联及相关数据上报；在卷烟厂生产现场(端侧环境)部署“盒条”“条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并在包装机、封箱机上进行固定读码器、传感器等硬件的安装集成，实现卷烟盒、条二维码与件烟码的精准关联，成品率符合生产作业和产品质量相关要求；若出现异常情况，具备“盒条”“条件”人工关联功能。

根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安排，铜仁卷烟厂计划迁入两组 ZB45(GDX2)包装机。中标人须利用工厂提供系统硬件(二维码扫描器、工控机等)的对迁入的包装机部署“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

二、实施内容

为铜仁卷烟厂新迁入的两组 ZB45(GDX2)包装机部署(端侧环境)“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

(一) 系统功能要求

通过集成包装机控制系统和在相关工位上安装的固定读码器、传感器等电子设备，实现卷烟盒、条二维码的准确读取、准确剔除和精准关联。主要包括基础配置、“盒条”关联、关联校验、设备管理、作业监控、数据上传、安装调试、关于系统等功能模块。

1. 在线品检

须实现卷烟盒、条二维码在线读取、校验和质量判断等功能。

2. “盒条”关联

须实现通过读取卷烟盒、条二维码，获取设备运行相位和参数等信息，结合“盒条”关联算法，完成盒、条在线关联。对卷烟盒、条二维码未能正确识读以及“盒条”关联关系建立错误的盒烟、条烟应能剔除。

3. 控制部件

须实现固定读码器、剔除装置、包装机控制器等硬件的信号触发、状态获取、协同控制；须实现根据二维码识读情况、关联情况、现场管理子系统运行情况发出控制指令，实现盒剔除、条剔除、设备停机、故障报警等功能。

4. 检验与手工关联

通过手持扫码枪等，须实现对卷烟盒、条二维码质量、关联关系正确性进行

检测；须实现手工方式对卷烟盒、条二维码关联关系进行建立和维护。

5. 数据管理与运行监控

须实现对所采集的卷烟二维码及关联数据提供本地存储，实现对卷烟二维码识读信息、关联信息、剔除信息等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须实现对相关硬件进行监测，实现对现场管理子系统运行状况、I/O 信号状态和网络状态的监控。

6. 基础管理

须实现对固定读码器、工控机、控制器等设备的业务编码、参数配置，对产品规格、生产班次等基本信息的设置，对系统运行、操作日志的记录和查询，保证与“盒条件”关联厂级管理子系统时间、用户、权限等基础信息同步。

(二) 业务功能要求

序号	业务环节	业务描述	技术要求
1	“盒条”关联预扫描 (品检工位)	设备生产过程中，在“盒条”关联前需对机台小盒二维码进行预扫描，异常情况进行分类别的报警、停机、剔除。	1. 二维码识别异常：对扫码异常的小盒进行剔除并统计数量； 2. 对连续三个重码剔除并停机报警。
2	“盒条”关联扫描	设备生产过程中，进行“盒条”关联时机台小盒二维码扫描发生异常情况需要进行分类别的报警、停机、剔除。	在“盒条”关联扫描处需要有异常码（不能识别）报警停机功能。
3	其余原因导致“盒条”关联条包未进入“条件”关联环节	已经“盒条”关联的条包，可能因为剔除、质检、物流损坏、返工等原因，导致未进入“条件”关联环节，需对系统中此类“盒条”关联条包数据进行处理。	系统检测到已完成“盒条”关联的小盒通过喂烟再次进入“盒条”关联环节时不能影响新的“盒条”关联，即不需要人工介入的情况下，确保“盒条”关联关系的准确。

三、费用构成

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实施机组	实施数量 (台/套)	最高投标 单价限价 (含税，万元/台/套)	小计 (含税，万元)
1	“盒条”关联现场 管理子系统单点 (产线级)实施	ZB45 (GDX2) 型 包装机	2	12. 31773	24. 63546
合计（含税，万元）：24. 63546					

以上单价限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标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硬件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试运行、

培训、技术交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和期限内的所有工作费用，以及为完成标包项目工作可能发生的人工和人身意外保险、协调、交通、检测、必要的工具材料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及付款要求

根据招标人设备到达时间对包装机进行改造，单台改造时间从招标人下达施工通知单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历天。项目验收后，按合同要求付款。

五、人员要求

为保障招标人项目建设的需求，投标人应组建合理的实施团队，项目团队应不少于 5 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员、电气实施员、软件实施员、钳工等。

六、其他要求

相关系统软件与现有铜仁卷烟厂现有“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兼容，质保期间按烟草行业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升级。